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及说明

-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36,022,580 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85,388,601 股(含 1,285,388,601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大将增至 5,721,411,181 股。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496,160万元。
- 4、2015年10月29日公司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97,391.40万元,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9.40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1-9月的数据并结合钢铁行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推断,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0万元。2015年财务数据最终以本公司年报公告为准。
- 5、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和-50,000 万元三种情形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测算。在预测 2016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 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7、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8、上述假设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 2015 年预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假设一: 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9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07,391.40	627,391.40	1,123,551.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8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88	0.05	0.04	
每股净资产 (元)	1.37	1.41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4	3.24	1.94	
假设二: 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07,391.40	587,391.40	1,083,551.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8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88	-0.05	-0.04	
每股净资产 (元)	1.37	1.32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0	-3.35	-1.98	
假设三: 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9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07,391.40	557,391.40	1,053,551.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8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11	-0.09
每股净资产 (元)	1.37	1.26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0	-8.59	-5.02

- 注 1: 上表 2015 年度数据为根据相关假设条件计算所得。
- 注 2: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注 3: 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并经重庆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亏损减少,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实现盈利,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则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推薄的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 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

理;

-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3、董事会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依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然后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经逐级审核签批后方可支付:
-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 核查。

(二) 防范即期回报被推薄的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开发和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 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 下:

1、降本增效方面

在生产方面,调整原料结构,改变传统配煤、配矿方式;继续强化工序成本的控制,发挥钢轧联动降本优势,快速推进钢轧工序降本。在采购方面,完善采购机制,降低采购成本,根据配煤、配矿方案及保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优化物流路径,实施"采购与销售物流资源整合"等项目,从改变结算方式、减少中间物流环节等方面降低运费、减少物流运输成本。

2、优化产品结构方面

目前,公司的生产的板材(中厚板)主要为船舶用钢板,受下游船舶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船舶用钢板产销双双下降,因此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迫在眉睫。

公司以产品主要用户和需求量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通过钢-轧联动、优化合 金成分和轧钢工艺,增加优利品种比例,拓展原有产品大纲,逐步增强品种系列 化和规格系列化生产能力。

在中厚板产品方面,公司的船板销量下降,因此急需提高汽车、容锅、桥梁、风电、管线、建筑及高建钢等销售量,公司将按品种盈利能力大小优化品种结构。

为满足产品开发和品种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增加 RH 炉、热轧超快 冷控制系统等设备进行系统完善和适应性改造,满足汽车板及高档家电板生产要 求。

3、营销方面

公司认真研究市场行情,准确分析行情走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紧贴市场做好价格和销售策略的调整。同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推行全员销售和市场零售,积极落实具竞争力的营销激励机制,建立销售业绩评价机制,实行销售人员竞聘、轮训制度,加速培训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现代化销售队伍。

根据市场变化,巩固和扩大近距离市场销售份额,加大适销对路、附加值高和综合效益好的产品生产与销售,稳定综合售价,重点把控下游用钢行业前三甲客户市场的稳定和拓展。立足重庆及周边(云、贵、川、渝)市场,主动服务重庆支柱产业、积极参与新兴产业,打造汽车用钢及绿色钢构精品基地。

根据产品盈利能力分析模型,进行量本价分析,制订销售计划。以效益优先和价格优先的原则,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做到精准销售和保价销售。此外,推进钢材电商平台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厂区库房及成都、靖江库房等外置库房的互补作用,为用户提供"点对点"或"门到门"的服务。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营销战略目标。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重钢-POSCO 镀锌板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 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